**成都大学附属医院评标人员廉洁承诺书**

为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，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客观公正，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，特作如下廉洁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采购法》、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。

二、不私下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等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人员接触，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评审，不参加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。

三、不接受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等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人员的宴请，不收受任何与采购活动有关单位和人员赠送的礼金、礼品和有价证券等（按规定领取的合理报酬除外）。

四、在评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独立、负责的进行项目评审，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。不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五、自觉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，不干扰正常的评标秩序，不与其他评委私下达成一致意见，不干预评标结果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平评审。

六、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调查处理。

承诺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月 日